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采取了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高压划转股权的决议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江苏思源高压股权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35,000万元划转至上海思源高压。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增加上海思源高压长期股权投资35,000万元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至85,000万元，同时减少对江苏思源高压的股权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-015号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高压划转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》。

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回购方案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回购方案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-016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3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决议》。

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源特变”）、江苏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源新能源”）以及江苏思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源能源”）拟分别向江苏省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主要用于银行贷款融资等需求。根据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银行名称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公司持股比例	担保金额占2024年度审计净资产比例
思源电气	思源特变	江苏省国家开发银行	12,000	100%	0.95%
思源电气	思源新能源	江苏省国家开发银行	8,000	100%	0.63%
思源电气	思源能源	江苏省国家开发银行	30,000	100%	2.37%
合计			50,000		3.95%

在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，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-017号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4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-018号公告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5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决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-019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上述修订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五项决议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